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李皇章	1.台灣中> 服務機關	由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 職	1.副執行長 <b>.</b>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成	年 子 女		
		品 闷 久 木 灰	1 1 7		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		
配偶	楊秋蘭				

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未信託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#### (一)不動產

#### 1. 土地

土 地 坐	落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,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	

#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 )	備	註
鴻海	(上下	万)			3,000				10	李皇章	出1	善(3 (	個月月	勺)				107.2.8 取	得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李皇章

通知日期:107年03月12日